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6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訴訟代理人 黃柏榮律師

楊逸政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潘泰成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3年2月19日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臺東縣長濱鄉新竹湖段278（占用面積：66m²）、279（占用面積：210m²）、280（占用面積：48.11m²）、281（占用面積：65.5m²）、1310地號土地（占用面積：9.09m²）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上之地上物清除，並返還系爭土地予原告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2,274元[（66m²+210m²+9.09m²）×300元/m²]+[（48.11m²+65.5m²）×2700元/m²]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,58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2月1日起至返還第1項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250元，則訴之聲明第2項前段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,582元，其請求法定遲延利息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；至訴之聲明第2項後段，其中請求被告自「113年2月1日起至訴訟繫屬前1日即同年2月18日止」之不當得利為起訴前所生，共計155元（250元×18/29=155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依上開規定應併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94,011元（392,274元+1,582元+155元=394,011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並補正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

01 事欄勿略)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建欽

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6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
07 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9 書記官 謝欣吟